臺中市議會第1屆第3次臨時會

建國市場遷建及規劃案專案報告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報告人: 黃局長晴曉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目錄】

壹	`	建國市	市場透	题建言	十畫				•••••	•••••	1
_	`	計畫絲	象起鼻	具目白	内			•••••			1
_	`	攤商等	安置第	〔略.				••••			1
貳	•	新建国	國市場	易規劃	劃說	明		•••••			2
_	`	基地玛	環境概	既述.				•••••			2
_	`	計畫其	胡程								2
三	`	初步为	見劃村				•••••	••••			3
四	`	工程約	巠費				•••••				4
五	`	預期交	汝益								4

壹、建國市場遷建計畫

一、計畫緣起與目的

為配合臺中都會鐵路高架化、都市更新及火車站新建等需要,建國市場將予以遷建至原台糖專用區「市 116」市場用地,提供市民較佳之市場購物環境,並達成整合攤商安置之目的。

遷建以永續經營為原則,延續原建國市場零售型態,滿 足攤商需求與市民購物需求,營造舒適、便利之市場購物環 境。

透過完善的硬體設備、舒適的市場購物空間,可改善目前原建國市場硬體、空間機能不足等問題,提昇賣場購物環境與消費品質。

二、攤商安置策略

(一)本案受限於「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16 條及「都市 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新建國市場無法供作 住宅使用,又因攤位均設於1樓,空間有限及基於公 平性原則,故安置以原市場1、2樓零售攤商(含建國 臨時市場)為限,其他非原建國市場使用攤商則不納 入安置。

(二)原建國市場 3、4 樓住戶將依「臺中市改建公有零售市場攤舖位繳回補助辦法」規定發給補助費。

貳、新建國市場規劃說明

一、基地環境概述

- (一) 現有市場經營現況:總攤(舖) 位數約為710 攤。
- (二)基地位置:新建國市場位於原台糖購物中心專用區之 「市 116」市場用地,位於臺中市東區建成路與忠孝 路口附近,面積約2.23公頃,東臨30公尺寬之建成 路,西側及北側接臨30公尺園道及20公尺計畫道路。
- (三)土地使用分區:依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規定,市場用地臨綠帶一側之建築基地,應自綠帶退縮8公尺建築。另建蔽率為80%,容積率為240%。

二、計畫期程

(一) 專案管理已於 100 年 6 月簽約完成。

- (二)委託設計監造案預計100年7月上網公開招標。
- (三)100年至101年上半年預計辦理細部設計、都市設計 審議、建築執造及綠建築候選證書等。
- (四)預計101年下半年開工,102年底完工及驗收。
- (五)預計民國103年1月進行攤商搬遷安置及啟用。

三、初步規劃構想

(一) 法規限制

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11 款規定, 公有市場攤(舖)位使用人不得將攤(舖)位全部或 一部改供其他用途或兼作住家使用。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3 月 1 日第 750 次 會議審議決議事項,為避免高強度使用影響市場周邊 地區之交通衝擊與土地整體發展,「市 116」市場用地 如依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時,其 使用項目不得作「住宅」及「商業使用」,並依該地建 蔽率與容積率限制規定。

綜上,新建國市場應符合上述相關規定,以零售 市場使用為主。

(二)空間規劃構想

傳統零售市場規劃於 2 樓使用時,營運狀況均不 住,在用途上與經營效率上皆不符合經濟效益,故本 案新建國市場未來朝向以 1F 做為市場使用,2 樓(含) 以上則做為停車場及受電、變電、消防、空調等設備 使用。

四、工程經費

新建國市場工程經費概估約為 5 億 3 仟萬元(含工程管理費、委託技術服務費、相關規費、線路補助、公共藝術等)。 (惟仍以實際核定預算為準)

五、預期效益

藉由建國市場遷建計畫,滿足原建國市場攤商需求與市 民期望,建立舒適、安全休閒購物環境,並提供攤商生計及 市民便利購物空間使用。

臺中市議會第1屆第3次臨時會

生活圈二號、四號線道路現況及其他快速道路規劃案 專案報告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報告人:林良泰 局長

中華民國 100 年7月

【目 錄】

_		臺	中:	生	活	圈 2	2號	線	環	中耳	各高	高架	標橋	エ	程·	••••	•••	•••	••••	•••	••••	••	(2)
=	. `	臺	中点	生	活]	圈 4	號	線.	工者	程·	•••	•••		•••	••••		•••	•••	••••	•••			(3)
Ξ	. `	其	他	快	速	道	路差	見畫	到第	₹	•••		•••				•••						[6]

一、臺中生活圈 2 號線環中路高架橋工程

(一) 計畫內容

臺中生活圈 2 號線環中路高架橋工程屬臺中生活圈道路之一環,工程西起中清路東側,即自中彰快速公路(中清路地下道)終點起東沿臺中市八十米外環道,至臺中市潭子區臺 3 省道止。長約 4500 公尺、寬 80 公尺。因應未來交通量需求,整建為中央高架橋段寬 27.2 公尺、兩側人行道(含綠帶、自行車道)寬 8 公尺、兩側平面車道寬 14 公尺、橋下並植生綠化增加都市景觀。

(二) 預期效益

- 1、藉由提供都會區東側便捷交通服務,提升都會區東側良好生活環境,強化產業競爭力,帶動臺中都會區東西兩側整體經濟及產業之均衡發展。
- 2、提昇台中生活圈東側區域性交通服務路網外並可有效 紓解臺中市區道路交通擁塞情形,從而提高公共建設之 投資效益及沿線重大開發計畫之可行性,使人口、經 濟、產業等活動更均衡。
- 3、有效紓解高鐵台中烏日站區及二高後之車潮,發揮交通 服務水準及功能。

(三) 目前辦理情形

本工程共分為二標。1/2 標工程(中清崇德段)已於99年12月15日開工。2/2 標工程(崇德中山段)已於99年11月26日開工。全部工程預計於102年12月底完工。

二、臺中生活圈 4 號線工程

(一) 計畫內容

- 1、高架橋部分:北自臺中市潭子區臺3線起,往東跨越縱貫鐵路及旱溪後,往南經北屯區、太平區、東區、大里區至大衛橋止,續接大里聯絡道,跨越大里溪、草湖溪至霧峰交流道止,全長20.5公里,除大里聯絡道為雙向4車道外,其餘均為雙向6車道。
- 2、平面道路部分:設於前述高架橋下(大里聯絡道除外), 並於大衛橋處續沿大里溪右岸至中投公路止,銜接已完 成之生活圈 4 號線,全長約 16.8 公里,均為雙向 4 車 道。
- 3、上下匝道7處:潭子中山路匝道、松竹路匝道、太原路匝道、太平中山路匝道、樂業路匝道、元堤路匝道、大衛路匝道。

(二) 預期效益

- 1、與國道1、3及4號、中投、中彰、西濱快速道路構成 大臺中地區完整之高、快速公路網系統,發揮整體運輸 效益。
- 2、提供臺中都會區東側及遊憩發展廊帶南北向運輸幹道,有效改善現況道路容量不足問題。
- 3、提高豐原、潭子、大坑、太平、大里、霧峰等地區之可 及性,帶動臺中都會區整體均衡發展。
- 4、潭子至霧峰之行車時間將由現行經臺3線約需1小時大幅縮短為15分鐘。
- 5、每年可減少油耗約244萬公升;減少CO2排放量約4仟公噸重。

(三) 目前辦理情形

- 1、中山路至振興路平面道路相關設施已施設完成,目前本府與國道新建工程局已完成履勘,刻正改善該路段各項缺失,預計100年7月底完工通車。
- 2、松竹路以南至國道 3 號霧峰交流道之高架與平面路段 將於 100 年 12 月底前完工通車。
- 3、松竹路以北至潭子區臺 3 線起點處高架與平面道路段,預計101年8月底完工通車。

(四)後續辦理情形

- 1、元堤路匝道(南入與南出)目前已預留匝道位置,因居民 反對匝道距離民宅過近,該匝道工程遲遲未能施工,本 府刻正與工程單位協調,儘速完成設置匝道。
- 2、配合生活圈4號線松竹路至國道3號霧峰交流道路段預定於100年底通車,預料高架段與平面段銜接處之北出匝道(東山路口處)將湧現龐大車流,進而影響市區道路服務水準,本府交通局研擬交通疏導計畫,實施車流分流機制、提供替代路線與重擬週邊道路號誌時制等方式,以引導進出匝道車流,維護整體行車順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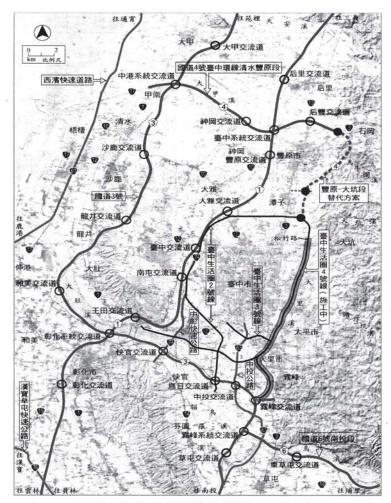


圖1臺中生活圈4號線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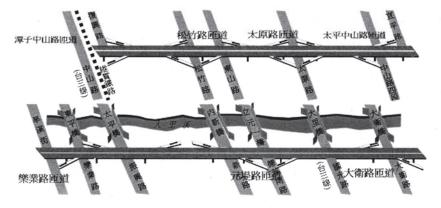


圖 2-匝道位置示意圖

三、其它快速道路規劃案

(一) 國道4號臺中環線豐原大坑段

目前辦理情形:

- (1)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大坑段計畫刻正進行可行性 研究與環境影響評估,且現有豐原區鐮村里民抗爭 中,本府交通局將擔任本府窗口辦理相關後續推動事 宜。
- (2)本府交通局提出增設嘉仁交道連絡道往北銜接豐原大道之建議,國工局已同意納入後續規劃。
- (3)為建構完整國道路網,有效紓解國道1號豐原大雅段 交通瓶頸,國工局同意以全段陳報行政院,並建議嘉 仁交流道(含豐原大道連絡道)至聚興交流道列為優 先通車路段,以儘早發揮運輸效益。
- (4)國工局將意見併入可行性研究報告修正內容再報交 通部轉陳行政院中。

(二) 東勢等山城地區進出國道 4 號臺中環線改善計畫

目前辦理情形:

目前民眾對於修正方案 3 (穿越石岡區市區) 有所 爭議,國工局刻正辦理該工程綜合規劃程序將就方案 1 (大甲溪北側)與方案 2 (大甲溪南側)及修正方案 3 重新檢討評估,後續將辦理說明會向居民說明。

臺中市議會第1屆第3次臨時會議

「守望相助業務執行案」專案報告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報告人:王局長秋冬

中華民國 100 年 7月 25 日

【目 錄】

壹、前言	1
貳、里守望相助隊與社區守望相助隊差異性分析	1
一、權管機關不同	1
二、組成方式不同	1
三、補助方式不同	1
叁、里守望相助隊業務規劃輔導過程	2
肆、里守望相助隊成立暨後續管理情形	3
伍、結論	4

守望相助業務執行案專案報告

壹、前言

因應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為有效運用民間人力協助維護地方治安,並發揮守望相助精神,爰參酌改制前臺中市政府訂定「臺中市里守望相助隊管理辦法」加以修正後,重新訂定「臺中市里守望相助隊管理辦法」,經本(100)年2月14日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本府3月7日府授法規字第1000036765號令發布施行,以作為縣市合併改制後里守望相助隊業務推行共同遵循法源基礎。

貳、里守望相助隊與社區守望相助隊差異性分析

- 一、權管機關不同:里守望相助隊與社區守望相助隊分屬於里辦公處 與社區發展協會下之組織與分支機構,為本府民政局與社會局分別 權管。
- 二、組成方式不同:里守望相助隊係依據「臺中市里守望相助隊管理辦法」之規定申請設立,里長為推行委員會之當然主任委員;社區守望相助隊依據「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應依章程規定擬具組織簡則,載明設立依據、組成、任務、經費來源等,提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三、補助方式不同:

(一)里守望相助隊:核准成立之里守望相助隊由公所編列預算辦

理隊員保險及補助里隊裝備費及夜間巡邏工作費等相關費用。(保險費每人每年新臺幣1,200元整、裝備費每年每隊新臺幣30,000元整、夜間巡邏工作經費每年每隊最高新臺幣540,000元整)

(二)社區守望相助隊:透過募款方式來挹注其相關經費之開支、 向中央或地方政府申請專款補助(一次性)。

叁、里守望相助隊業務規劃輔導過程

- 一、依「臺中市里守望相助隊管理辦法」第十七條規定:「本辦法施行前經臺中縣(市)政府核准成立之村(里)、社區守望相助隊不受第三條規定限制,但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三十前依本辦法重新申請。
- 二、為使各區公所增加對於里守望相助隊業務之熟稔並輔導各里守望相助隊及欲轉型之社區守望相助隊重新申請報備,除分別於本年 1月10日、13日及25日製作守望相助業務說帖及補充說明致各 區公所及各里長外,另於本年1月14日及25日邀集各區公所承 辦課長及同仁召開業務說明會。
- 三、於本年3月30日、5月30日通函,請各區公所落實輔導有意願 籌組之村(里)隊及社區巡守隊於6月30日前申請核備事宜; 另本府為主動協助、輔導及積極協調原臺中縣社區守望相助隊轉

型為里守望相助隊,已於本年4月19日邀集原臺中縣21區之村里守望相助隊主任委員、社區守望相助隊(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召開「里守望相助隊籌組業務說明會」,俾使有意願之社區守望相助隊能順利轉型為里守望相助隊,並接受「臺中市里守望相助隊管理辦法」統一管理輔導及補助。

肆、里守望相助隊成立暨後續管理情形

一、成立隊數:

依「臺中市里守望相助隊管理辦法」重新申請之村(里)守 望相助隊及社區守望相助隊有意願轉型為里守望相助隊並提出申 請成立者,截至本年7月15日止,已依管理辦法完成核備者計 195隊。

二、管理措施:

為使成立之里守望相助隊儘速步入正軌,達到協勤治安之功 能並落實輔(督)導機制,本府採行措施如下:

- (一)本府警察局將統一規劃,定期對里守望相助隊員實施訓練及 講習,其辦理方式如下:
 - 由所轄警察分局辦理里守望相助隊之訓練,受訓期滿,並 發給結業證明文件。
 - 2、本府警察局及分局每年得會同區公所舉辦守望相助工作講

習及觀摩會。

- (二)各區公所成立守望相助執行會報,負責訂定執行計畫,管制 執行進度與檢討執行成效;另組成督導小組,按責任分區定期 派員督導。
- (三)本府警察局及民政局將不定期派員督導里守望相助隊。

伍、結語

合併改制前,臺中市政府業於民國 95 年頒訂「臺中市里守望相助 隊管理辦法」,使守望相助業務逐漸步上正軌,各項措施及福利亦為 全國最優。改制直轄市後,延續福利從優原則重新頒訂管理辦法,本 年度將持續落實輔導臺中縣市合併前已核准成立之常年里守望相助 隊、春安守望相助隊,及社區欲轉型為里守望相助隊等,並納入統一 管理,提升執勤及協助維護社會治安之效能,持續做好安全防護,營 造安全之家園。

臺中市議會第一屆第3次臨時會議

工會團體會務輔導辦理情形

專案報告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中華民國100年7月20日

壹.本市工會組織概況

1. 自合併改制後,現有市級總工會計 5 家-臺中直轄市總工會(原臺中縣總工會)、大臺中職業總工會(原臺中縣職業總工會)、台中市總工會、台中職業總工會、台中產業總工會,基層產職業工會共計 423 家,其中職業工會 365家,產業工會 58 家,會員人數約計 266441 人。

2. 工會團體之合併與更名

有關縣市合併改制後,各工會團體是否需予合併之事,工會法第 38 條已有明訂:「……行政組織區域變更時,工會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得維持工會原名稱。但工會名稱變更者,應於行政組織區域變更後九十日內,將會議紀錄函請主管機關備查。工會名稱變更者,不得與登記有案之工會相同。依前項規定議決之工會,其屆次之起算,應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工會法第 9 條規定:「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組織之各企業工會,以組織一個為限。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內之同種類職業工會,以組織一個為限。」,又同法第 10 條規定:「工會名稱,不得與其他工會名稱相同。」。

改制前臺中縣市有相同名稱及職種之工會甚多,均 須依據工會法修改章程更名或合併等作業,以符法令規 定。現基層工會已陸續辦理更名及換證工作,勞工局也 全力配合各基層工會各項應辦事項的業務進行。原臺中 縣總工會、原臺中縣職業總工會均已順利完成更改名稱 為臺中直轄市總工會及大臺中職業總工會在案,並已發 給登記證書,如有改選並已分別領給代表人及理監事證 書。至各基層工會決議更名者有 273 家,刻陸續審核發 給登記證書及代表人證書。

3. 籌組工會之輔導

今年5月1日新工會法施行起,申請籌組工會之單位計有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等25家,原舊法時分二個階段審查部分,於新法實施後必需一次審查完成,審查程序實為繁雜耗時。迄今准予登記計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1家,退請補正2家,不予登記11家。

註:不予登記部分係依據工會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主管機關受理工會登記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登記:一、連署發起人數未滿三十人。二、未組成籌備會。三、未辦理公開徵求會員。四、未擬定章程。五、未召開成立大會。六、未於召開成立大會之日起三十日內,依規定辦理工會登記。工會辦理登記時,工會籌備會應檢具發起人連署名冊,同時記載連署人姓名、聯絡方式、本業工作證明及

簽名。工會辦理登記,除前二項情事外,其情形得予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補正,屆期不補正者,不予登記。」

貳. 輔導各工會辦理會務

- 1.各級工會均須依工會法及施行細則辦理各項會議,每3個月舉開理監事會議;每一年需辦理會員(代表)大會並依法函報地方主管機關備查。自合併改制後,計受理各工會辦理會員(代表)大會計343次,並派員列(出)席計206次大會。迄今已核備理監事會議紀錄644件、工會修改章程250件及換發工會登記證書101件、換發及請領代表人證書105件、圖記備查105件,另相關未依法修正完成之章程退補件計30件,工會其他業務申請案件約計1000件。
- 各級工會成立之日期不盡相同,尚有部分未辦理召開 大會修改章程及換發證書、圖記之工會,本府亦隨時 注意輔導盡速依限完成法定程序及換發證書的工作。
- 3. 為協助各總工會推動勞工政策,推展勞工正當休閒活動等,本年度並編列310萬元補助各總工會(各總工會各為62萬元)協助其加強推動。

叁. 輔導各級工會辦理勞工教育

- 1.本府依據「勞工教育實施辦法」編列預算補助各級工 會為辦理勞工教育,並訂定「臺中市政府辦理勞工教 育經費補助實施要點」。據以受理申請及審核補助,本 年度計編列補助市級總工會各60萬元(5個單位計300 萬元),基層工會6,980,000元,合計9,980,0000元。
- 2. 截至 6 月底止已向本府申請勞工教育補助單位計有台中市園藝花卉職業工會等辦理 64 梯次,核准補助經費計有 2,951,950 元。

肆. 市級總工會辦公處所

- 一. 台中市總工會
 - 1. 地址:臺中市東區仁和路 362 號。
 - 2. 依法向臺中市政府租用,租約自 97.10.01 至 100.09.30,每月租金新臺幣1萬5000 元整,一年合計18萬。
- 二. 台中市職業總工會、台中市產業總工會
 - 1. 地址:臺中市東區仁和路 362 之 1 號 2F。

2. 依法向臺中市政府租用,租約自 98.02.01.至 101.01.31,每一單位每月租金新臺幣 1 萬 5000 元整, 一年合計 18 萬。

三. 臺中直轄市總工會

- 1.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 442 號
- 2. 該址座落之土地係臺中市直轄市總工會所有,地上物為臺中市政府所有,係無償提供給該會作為辦公、勞工育樂休閒活動及辦理福利事業之用(使用契約期間自100.07.01至104.06.30),相關維護管理與修繕概由該會負責。

四.大臺中職業總工會

- 1.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圓環西路 23 號 5F
- 由大臺中職業總工會自行租用辦工場所,至改制前臺中縣政府允諾令解決其辦公場所乙事,刻正積極處理中。

伍. 結論

一. 輔導工會業務千頭萬緒,自 100 年 5 月 1 日工會法修正 施行後,新修正之工會法給予工會更多自主權,在政府 主管機關立場,將繼續給予輔導與支持,使其在法令範圍內發揮應有的功能,讓廣大的勞工朋友都能享受福利 及保障權益。

- 二. 為因應工會法修正及縣市合併,本局將賡續辦理工會之 換證,修改章程等工作,並辦理相關之休閒活動、勞工 教育、各項研習會及會務評鑑,表揚優良工會、模範勞 工,期使工會業務能更落實照顧勞工朋友之各項權益福 利。
- 三. 合併迄今雖有若干事項未盡理想,但在 貴會監督及不 吝指正下,勞工局同仁將會更努力更認真辦理各項業 務。

報告完畢,敬請指教